

國立苗栗高商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

國文抽背活動要點及抽背範圍

115. 3. 11

- 一、目的：為培養學生閱讀古今文學之興趣，提高學生研讀、欣賞、表達之能力，奠定國學基礎，以蔚為風氣而收弘揚文化績效。
- 二、時間：115 年 3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第 5 節。
- 三、地點：本校立功館。
- 四、對象：一、二年級全體學生
- 五、抽背範圍：
一年級→再別康橋(整首)
二年級→兼葭 (全)
- 六、活動方式：抽背方式採示範組(請國文任課老師推薦)及隨機組(現場抽籤)上臺背誦。(背誦不能連續時以提示三次為限)
- 七、評分標準：氣勢熟練（句讀、文氣）40%、語音清晰（發音、聲調）40%、儀態表情 15%、其他 5%。
- 八、獎懲：
 - (一) 全校各錄取示範組及隨機組最優前三名，各頒獎狀獎品以資鼓勵（平均成績未達八十分者不予獎勵）。
 - (二) 抽背成績送交任課教師參閱，優秀者請教師酌予加分。
 - (三) 抽中者成績未達六十分或不背誦者，站立反省加強練習，若無法當場完成補背，再加強練習，書寫五遍背誦內容，並應於一週內向原任課教師補背，經評定認可後，始視為通過。
 - (四) 凡應參加比賽學生無故缺席者，依「學生獎懲實施辦法」記警告乙次。



教務處啟